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份

交通銀行會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印

不得贈送人



上海图书馆藏书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目錄

三十三年份

會 通 第 一 號 為檢發會計處嚴處長印鑑並告謝副處長沿用備蓄部
副經理任內所發印鑑希查照

略

會 通 第 二 號 嘱檢送各行處主管及指定會簽人員印鑑

略

會 通 第 三 號 告會計處成立後各行處應寄表報種類及編號封寄辦
法希查照(與稽通第十六號會編)

一至二

會 通 第 四 號 附去四聯總處訂定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希洽照

三至六

會 通 第 五 號 告彭處裁撤帳目歸併彭水處(即現彭處)嗣後各行
處代理前彭處收付款項應即改轉彭水處(即現彭處)
帳希洽照

略

會 通 第 六 號 告補充匯出匯款總數分類比較表填表說明希洽照

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目錄

二

會 通 第 七 號

函告本行應送銀行監理官各種表報業經財政部暨四
聯總處改訂隨函附送表式希查照辦理

會 通 第 八 號

附發業務部份聯行往來轉帳系統表希檢收備用

會 通 第 九 號

通告各行處不得接受私人請託代付款項逕發報單列
付聯行往來帳希切遵（與稽通第二十一號會編）

會 通 第 十 號

通告郵處及郵站處改隸隴行管轄後聯行往來轉帳手
續希洽照遵辦

會 通 第 十一 號

規定蓄儲資金指定搭放款項如未到期提前收回時之
轉帳手續（與稽通第二十八號會編）

會 通 第 十二 號

函告「預付費用」科目內添設「預支保健費」子目
一項希查照

會 通 第 十三 號

轉四聯函告各分支處經費臨時週轉辦法希查照

會 通 第 十四 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化坎處收付款項應即列轉化處之帳
希洽照

略

六

三

四

略

三

略

八至三

會 通第十五號

附發本年上期決算暫行辦法及聯行往來核對未達餘額辦法希洽照（與稽通第三十一號會編）

會 通第十六號

爲自本年下期開業日起添設節約建國儲蓄券會計申告帳務處理辦法希洽照遵辦（與儲節通第二十五號會編）

會 通第十七號

通告改訂決算表報之種類及其名稱希查照附表自本年上期起實施

會 通第十八號

通告提存行員年金準備及集中總處處理辦法（與稽通第三十四號會編）

會 通第十九號

函告規定「代收款項套寫格式」一種檢附格式樣張及處理辦法希洽照遵辦

會 通第二十號

函發會計處林副處長印鑑一份希存驗

會 通第二十一號

抄附中央銀行與三行簽訂「委託代收兌銀幣銀類契約」并告應注意各點希洽遵

會 通第二十二號

函告准四聯總處函更改代兌有獎儲券記帳辦法希查照辦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目錄

四

會 通第二十三號 函告本行分類帳可毋庸送請登記蓋印希查照辦理
會 通第二十四號 「告提存考勤獎金及年終獎勵津貼自本年下期起改付各項提存」科目

會 通第二十五號 頒訂甲乙丙種活頁帳式

會 通第二十六號 申告聯行往來帳務亟應整飭事項希注意辦理

三至五

會 通第二十七號 通告各行處兌存金銀改按寄存物品手續處理希遵照

函

會 通第二十八號 通告桂丹處會計完全獨立希查照

略

會 通第二十九號

附發本年下期決算暫行辦法及聯行往來核對未達餘額辦法并告注意各點希洽照(與稽通第五十九號會編)

會本通第一元號

規定各行處攤付當地四聯分支處經費應將分支處所
出收據隨附報單寄處

略

會本通第二號

通告聯行往來轉帳系統表內列「容縣北流簡易儲蓄
處」應將容縣二字取銷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三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零處及零祁處收付款項嗣後應轉零
處之帳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四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零處及零普處收付款項嗣後應轉桐
處及順處之帳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五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前庾處收付款項應即改轉贛行之帳
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六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前洪安處收付款項應即改轉邵處之
帳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七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零處及零祁處收付款項應即逕轉湘
行之帳希洽照

略

會轄第一號

告現鈔戶及存鈔貼息戶改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每月調
整一次

略

三十四年份

會 通 第 元 號

通告黔西處會計完全獨立希查照

會 通 第 二 號

告行員值班及額外工作加班津貼應列付費用科目雜費子目（與稽通第六號會編）

會 通 第 三 號

通告各分支行處暨倉庫每月填報之「呈請追加預算書」（自本年度起改為每季辦理一次希查照（與稽通第七號會編）

會 通 第 四 號

告提撥行員獎勵儲金自本年起改付各項提存科目

會 通 第 五 號

通告辦理票據交換繳存現金準備保證準備之轉帳方法希查照（與稽通第十五號會編）

會 通 第 六 號

函告四聯總處改定之本行儲蓄信託各專用科目希洽改

會 通 第 七 號

隨函附發聯行往來轉帳系統表希檢收備用

略

毛

毛

毛

毛

毛



會 通 第 八 號

通告自函到之日起添設「應付款項」一科目希洽照
遵辦

會 通 第 九 號

通告自本年度起在營業會計及信託固有會計損益類
一各項費用「科目內分別添設「信託貼還費用」及類
貼還行方費用」子目希洽照

會 通 第 十 號

通告訂定「存出保證金」帳冊一種可於舊帳用畢後
向總處領用附去式樣一紙希查照

會 通 第 十一 號

通告國家銀行行員戰時待遇調整後總處已將各項待
遇費用有關各子目改訂希遵照沖轉

會 通 第 十二 號

通告改訂員生薪津膳宿費及行員提存年金一覽表項
目附去式樣希查照領用

會 通 第 十三 號

通告本行工友戰時生活津貼調整後出帳辦法

會 通 第 十四 號

附發本年上期決算暫行辦法及聯行往來核對未達餘
額辦法并告注意各點希洽照（與稽通第二十九號會
編）

會 通 第 十五 號

通告每月填送財部各項業務表報茲規定除票據貼現
業務報告表仍應照填報外其餘各表一律停止填送希
洽照

會
通第十六號

通告在營業會計資產類添設一「應收款項」科目希
查照遵辦

會
通第十七號

申告聯行往來分戶帳應照規定憑報單記載

會
通第十八號

頒發新印聯行往來轉帳系統表希檢收備用

會
通第十九號

通告四聯各分支處經費自本年下期起一律由各行處
自行付帳

會
通第二十號

附發「改組或裁撤行處併帳辦法」一種希洽存備用

會
通第二十一號

通告永處會計暫不獨立各行處代理永處收解款項應
轉開行之帳

會
通第二十二號

爲檢發會計處楊處長印鑑并囑註銷嚴前處長印鑑希
查照具復

會
通第二十三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化處及李高李新李坎李磁等處收付
款項應自十月一日起改轉李行之帳

七至七四

七

略

七

充

略

略

略

七至七四

會 通第二十四號

通告粵行改爲分行韶行及其所屬各處一律劃歸粵行
管轄後聯行往來轉帳手續希洽照遵辦

會 通第二十五號

通告隴屬行處劃歸秦行管轄後聯行往來轉帳手續可
參照會通字二十四號函規定辦理希洽

會 通第二十六號

通告屯處改隸滬行管轄後聯行往來轉帳手續希洽照
遵辦

會 通第二十七號

附發本年下期決算暫行辦法及聯行往來核對未達餘
額辦法並告收復區處編製決算表辦法希洽照（與
稽通第六十一號會編）

會 通第二十八號

函附貼現傳票套寫格式及套寫辦法希查照辦理（與
稽通第六十三號會編）

會 通第二十九號

通告此後摺付四聯分支處週轉金及撥付逐月經費可
毋庸專函陳報

三

六至九

會 通第三十號

函附重訂各項折舊及攤銷開辦費辦法希自三十五年
上期起遵照辦理（與信通第二十七號會編）

七至六

會 通第三十一號

通告鼓處會計不獨立各行處代理該處收付款項應發
廈行委託單

略

會 通第三十二號

會 通第三十三號

會 通第三十四號

函告「預付費用」科目項下「預備其他物品」「預付定洋」「預購同人用米麵」「三子目自三十五年起改稱爲「預購其他物品」「預付定金」「預購員工用食物」希查照

函告修訂營業會計科目及帳簿報表名稱希自三十五年起遵照辦理

附 錄

會本通第一元號

通告代理前慶藤布浦茂橫欽等七處收付款項應即改轉各該歸併行處之帳希洽照

會本通第二號

通告代理前獨勻兩處收付款項應即改轉黔行之帳希洽照

會本通第三號

告潭秀處及磁處改組黃海處移轉管轄後各行處代理該三處收解款項應改轉秀化渝三行處之帳希洽照

會本通第四號

付款項應逕發該處委託報單希洽照
通告贛都處改組爲正式辦事處後各行處代理該處收

略

略

略

略

〔二〕



會本通第	五	號	告各行處代理韶川處收解款項應逕轉韶行之帳希洽	略
會本通第	六	號	通告邕處原駐百色之機構改爲百處後聯行往來轉帳手續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	七	號	通告羅處裁撤嗣後各聯行代理該處收付款項應轉滇行之帳	略
會本通第	八	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陸處收付款項應自十月一日起改轉滇行之帳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	九	號	通告各行處自十月一日起代理甘處未了收付款項應改轉肅處之帳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	十	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貴處未了收付款項應即改轉鬱處之帳	略
會本通第	十一	號	通告各行處自十月一日起代理邵處未了收付款項應即改轉湘行之帳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	十二	號	通告各行處自十一月一日起代理西赤思桐甯五處未了收付款項應即分轉黔遵畢三行處之帳希洽照	略

會本通第十三號 告各行處代理和處收付未了款項應即改轉都處之帳

會本通第十四號

通告各行處自十一月十日起代理廣處收付未了款項應改轉元行之帳希洽照

會本通第十五號

告各行處自十一月十一日起代理鈴處收解未了款項應即改轉饒行之帳希洽照

會本通第十六號

通告各行處自十一月三十日起代理山騰兩處收付未了款項應即改轉濱行之帳希洽

會本通第十七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綿處收付未了款項應即改轉蓉行之帳希洽

會本通第十八號

告各行處代理連石兩處收付未了款項應即改轉韶行之帳希洽

會本通第十九號

告各行處代理坪處收付未了款項應即改轉宜行之帳希洽

會本通第二十號

通告各行處代理該處收付未了款項應即改轉粵行之帳希洽

會本通第二十一號

通告隆處改爲臨時辦事處後各行處代理該處收付款項應即改轉興處之帳

會本通第二十二號

通告淳處裁撤後各行處代理該處收付未了款項應轉紹行之帳

會本通第二十三號

通告黃處改爲臨時辦事處後各行處代理該處收付款項應轉渝行之帳

會 轄 第 元 號

改訂聯行往來「國幣戶」計息辦法希洽照

會 轄 第 二 號

函知四聯總處轉審計部函屬嗣後對於審計人員來行查對各機關存款時可予照查隨時具報抄附審計法兩條希查照並密轉所屬遵照

略 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三十三年份

會通字第三號通函

(與稽通第十六號會編)

逕啓者：查總處會計處於三月六日成立業經電告各管轄行分別轉知在卷此後各行處應寄會計處表報茲特列告如后

一、各行處營業部份應寄本處之報單及聯行往來帳單等原以「稽二」字編號表目寄發者改以「會二」字

接續編號另封寄會計處第二課

二、下列原寄稽核處第三課（即現稽二課）之統計表報改寄會計處

1 存款分類表（依照三十二年「稽通」字一五號函按月填報）

2 匯出匯款總數分類比較表（全上）

3 放款投資分類表（全上）

4 本埠同業往來各科自日報（全上）

5 外埠同業存欠餘額表（全上）

三、原寄設計處之下列各表均改寄會計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二

1. 營業月計表

2. 儲蓄月計表

四、爲便於彙編節建儲金及信託統計起見下列各表應加寄一份備用

1. 節建儲金逐日收付報告表

(僅於每月底填報一次
查照本年儲節通七號函第五條規定辦法填報)

2. 固有會計月計表

3. 信託會計月計表

以上二、三、四、三項各表報統以「會四」字表目編號寄交會計處第四課

又稽核處原第三課現改爲第二課原第八課現改爲第三課所有原以「稽三」字及「稽八」字編號
別各改以「稽二」字及「稽三」字編號

上列各節統希

查照自函到之日起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通字第四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會字第四三九〇三號函開：

茲爲切實執行本總處所屬各分支處三十三年度費用預算起見特訂定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除分飭各分支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檢附原辦法一份請查照等由依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有各行處每次墊付該分支處之經費週轉金除由各該行處列付「暫記付款」帳外應隨時陳報至各行處憑核准費用通知書撥付該分支處之各月份經費可即發報轉付總冊並將該通知書號數在報單內註明以憑彙報除分函外用將原辦法一份隨函抄發即希洽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總管理處啓

四聯總處各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

(一)自卅三年度起各分支處應遵照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會字第四二三二八號代電規定「各分支處支領經費週轉金暫行辦法」向當地各行局借支週轉金備用

(二)為劃清帳目起見所有截至卅二年十二月底止各分支處向當地各行局臨時借墊或透支款項應予一律停止並將帳目清結

(三)自卅三年度起各分支處費用應依照規定陳送本處審核經本處核准列支後發給費用通知書(附格式一紙)各分支處得憑通知書將核准數額向當地各行局依照規定比例攤收歸墊凡未經本處核准之費用各分支處不得擅向當地各行局洽商攤墊

(四)為便於查核各分支處借支經費週轉金及領支各月份經費數額起見各總行局應按月編送_{行局}墊撥四聯分支處款項彙報一份(附格式一紙)其編送辦法如下：

甲、各分支行局於每次墊付各分支處經費週轉金後立即陳報各該總行局處各總行局每屆月終根據收到上項各分支行局報告編造彙報本處

乙、各分支行局每次憑核准費用通知書撥付當地分支處各該月份經費應即劃付各該總行局帳各總行局接到各該分支行局劃付報單後即根據轉記四聯經費科目四聯分支處子目帳每屆月終並應按上述四聯分支處子目帳逐筆編造彙報本處

丙、所有墊撥款項在彙報內應逐筆分填以便本處與各支處所報領款數額互相核對

(五)嗣後除經費週轉金外各分支處不得再向當地各行局借支其他款項如有緊急事件或臨時費用必須為額外之借支時應事先專案陳請本處核准辦理

中央交通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費用通知書

中華民國字第月日號

核准費用類別	年	月份	經常費用	元	角	分
			臨時費用	元	角	分

支處上列費用經核准予列支應由當地各行局按規定比例分擔並憑收據付款相應通知卽希

收據付款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為荷此致

局行

中央交通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字第

號

收

茲收到

行分担

年月

份經常費用總計國幣

元

角

分業經照收無誤此據

中央

交通

農民

四

銀

行

聯

合

辦

事

處

主任委員

會計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

註意：本據須加蓋分支處圖章並經主任委員及會計組長簽章方為有效

通知書號數	字第
日期	年月日
機關名稱	字第
年 經常 費用 月份	年 月 日
臨時費用	支分處
元	元
郵匯	中信農民交通中國中央
元	元元元元元
註備	章簽長科
	章簽人簽填

此處裝訂

行墊撥四聯機分支處款項彙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墊撥日期	分支行局名稱	分支處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考 (如係撥付經費應將核准 費用通知書號數填入)
				墊付週轉金	撥付經費款	

編造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編造日期 年 月 日



會通字第6號通函

逕啓者查三十二年稽通字第十五號函頒發之匯出匯款總數分類比較表其填表說明四『匯出匯款根據匯出匯款帳本月份承做之總數分類填列其合計數應與月計表之總數減去上月餘額之數相符』須加補充茲改列如左

⁴ 汇出匯款根據匯出匯款帳本月份承做之總數分類填列其合計數倘計算一月份七月份者應與月計表之總數減去上月總數之數相符

特函通告卽希 治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二十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應送銀行監理官各種表報節經以卅二年五月十四日稽密字不列號十月九日稽轄密字不列號及稽通字三十六號函分別告知各在案茲奉財政部渝錢庚四字第48982號訓令內開：案查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條關於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信郵匯兩局應行填造之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前經本部規定應與商業銀行同樣辦理並迭經本部暨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督飭遵辦在案茲以三行兩局業務特殊原有表式業經由部商同四聯總處重加修訂另定「普通存款月報表」「儲蓄存款月報表」「信託存款月報表」「各類存款月報表」「普通放款月報表」「普通放款對象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格式各一種自本年一月起依照填報除每月月計表仍應照舊隨同存放匯款表一併送核外所有以前規定之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各種儲蓄存款報告表普通存放款餘額統計表普通放款旬報表（及其附表借款用途申明書營業概況表）匯入匯款旬報表匯出匯款旬報表應即停止填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新訂表式及本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行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又准四聯

總處儲字第四四九八號代電局前由並於「儲蓄存款月報表」「各類存款月報表」節建儲蓄項下各增「鄉鎮公益儲蓄」一欄抄附上項表報格式各一種電達查照辦理等由自當遵辦茲抄附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及各類存款月報表普通放款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格式各一份所有上項存放匯款表報均須自本年一月份起逐月照製二份內普通放款月報表須照製三份各以一份連同月計表逕寄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未劃定監理區域者應寄陳本處轉寄財政部錢幣司其餘一份及普通放款月報表二份統以會四字表單目錄編號寄陳總處會計處以便另行彙總轉報四聯總處此外有勸儲分會地方須另加製各類存款月報表一份分送當地勸儲分會再原陳由總處轉四聯總處之「放款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匯入匯款月報」應即同時停止陳報特函通告卽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一覽表

銀行(局)各類存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普通存款			儲 蓄 存 款						各種信託存款	附 註
			普通儲蓄		節 建 儲 蓄		美金儲券	外幣儲蓄	有獎儲券	合 計
定期	活期	同業	定期	活期	儲金	儲券				

- 說明：1.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各地分支行局於每月終了三日內各自填送各該區財政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查核(其未劃定監理區域者逕送財政部錢幣司)同時分送該省勸儲分會一份備查
 2.普通存款每月最高最低利息應於附註欄內就定期活期兩項分別註明
 3.美金儲券以發售累計數填報
 4.有獎儲券以二十期起賣銷累計數填報

銀行普通放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放款科目及戶名	負責人	行業或職業	地址	訂借數額	本月底餘額	期限	起年月日	息到年月日	暫否展期	利率	抵押品名稱數量及價值	借款用途	承還保證人	備 註
合 計														

- 填表說明：(1)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中信郵匯兩局各地行局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將每月底全部放款餘額依照表列各欄分別填報財政部或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查核
 (2)本表內放款科目包括貼現轉貼現透支押匯及各種信用質押放款其科目名稱照統一各行局會計制度規定分別填報
 (3)凡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應按戶填報其一萬元以下之借款得併列一項填報但須於備註欄內註明借款戶數在百萬元以上經四聯總處核准者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奉准年月日及字號
 (4)利率欄內應註明日息月息或週息
 (5)橫空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銀行匯出匯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匯 款 種 類	匯 款 地 點 及 金 額			備 註
		其他各地	合 計	
軍事黨務行政機關匯款				
慈 善 事 業 汇 款				
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匯款				
贍 家 費 汇 款				
商 業 汇 款				
銀 行 同 業 汇 款				
其 他 汇 款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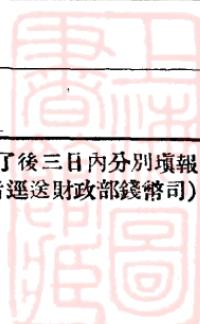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各地分行處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分別填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未劃定監理區域者逕送財政部錢幣司）

銀行匯入匯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起 汇 地 點	匯 款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各地分行處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分別填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未劃定監理區域者逕送財政部錢幣司）
(2)橫空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會通字第9號通函

(與稽通第廿一號會編)

逕啓者查各行處不得接受私人請託代付款項逕發報單列轉聯行往來帳一節迭經通函知照在卷惟各行間仍不免有上項情事用再通函申告嗣後一律不得發報代理私人付款如偶以特殊情形必須代付應同時用公函敍明緣由通知接洽務希切遵爲要此致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一號通函

(與稽通第廿八號會編)

逕啓者關於儲蓄資金搭放款項實施辦法前於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規定通告在卷查各行處放款間有提前清償者其對搭放部份之轉還手續辦理尙欠一
致嗣後各行處對於總處指定搭放之各戶放款如未到期提前收回時應即同時將代放
款項帳內該戶本息結至清償之日為止發報列收總處儲另戶之帳本金部份按提前償
還之日起利息部份上期按六月二十一日下期按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息用再通告即
希
各行處
洽照辦理此致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儲甲通字一四一號函

會通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保健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員工自行負擔部份之醫藥費用如確屬無力支付而又病勢嚴重者得請求由行墊付茲爲便於稽考起見在「預付費用」科目內添設「預支保健費」子目一項嗣後如有患病同人合於上項規定必需借支款項者卽以該子目記帳俟保健費陳准核銷時按原借數目悉數收回用特函知卽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會字第四五六七五號函開：

「查本總處前爲便利各分支處經費週轉起見經訂定各分支處支領經費週轉金暫行辦法通飭各分支處遵照辦理並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會字第四二三二八號函送請查照並轉行知照在案近查各地米價高漲膳宿費亦經調整原訂領用週轉金之最高限額不敷應用經規定臨時週轉辦法准由各分支處暫向各行局按核定預算數續借經費週轉金一至兩個月一俟物價回穩時上項臨時週轉辦法即行取消除通飭各分支處遵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等由前來查四聯分支處支領週轉金暫行辦法及本行內部處理手續節經稽轄通字二號及會通字四號函先後通告在卷茲准前因用再函達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會通字第十六號通函

(與儲節通第廿五會編號)

逕啓者，查本行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來，各行處售兌儲券，原採代理方式集中總處轉帳，茲該項儲券帳務，日趨繁重，集中轉帳，至感不便，爰訂自本年下期開業日起，在各行處儲蓄部份於節約建國儲金會計之外，另行添設節約建國儲券獨立會計，直接處理售兌儲券帳務，以資便捷，惟各行處收存儲券資金，仍應調撥總處彙總運用，各項應付手續費，印製費，及其他費用等，仍應附同單據，發報列轉本處儲蓄部核准轉帳，至關於節建儲金報單上，原加蓋「節建儲蓄」戳記，現應改爲「節建儲金」戳記，營業部份與節建儲金會計往來，應以「節建儲蓄往來」科目「儲金戶」戶名處理，俾資區別，茲將各行處添設節約建國儲券會計帳務處理辦法，條列於後，一律自本年下期開業日起實行。

一、各行處一律在儲蓄部份，另添設節約建國儲蓄券會計（以下簡稱儲券會計）。

二、儲券會計內所用科目，應查照上年稽通字第一二〇號通函規定之節建儲蓄會計內，各適當科目處理，並於負債類增添「鄉鎮公益儲蓄券」，資產類增添「預付利息」兩科目，（各行處應用各科目，及其子目，或戶名，另附表說明）

三、各行處儲券會計成立後，原有之甲種乙種節建儲蓄券及鄉鎮公益儲蓄券各分戶帳副本，應一律改作正本，仍銜接記載，毋須另立帳片，以省手續。

四、各行處於本年下期開業日，應先根據本年六月底止，原有甲種乙種節建儲蓄券及鄉鎮公益儲蓄券分戶帳餘額，分別與普通儲蓄會計總分部往來內，「國幣儲券另戶」及「鄉券另戶」核對相符後，即在儲券會計內將該餘額製結轉傳票，收甲種乙種儲蓄券及鄉鎮公益儲蓄券等科目，分別列付總分部往來科目「儲券戶」及「鄉券戶」，并填發報單（總字號數，自第一起編）寄總處儲蓄部轉帳，除甲種乙種及鄉鎮公益儲蓄券等科目餘額，原立有分戶帳，無須另立帳戶記載外，應將總分部往來科目各戶在分戶帳內分別照記，并將各科目餘額，填製儲券會計「結轉逐日收付報告表」兩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寄報總處儲蓄部查核（如期前本辦法不及寄到，應於函到之日補轉，並將下期已轉售兌各種券款，另發各另戶報單冲轉）。

普通儲蓄會計總分部往來內，「國幣儲券另戶」及「鄉券另戶」餘額，應即結平，轉入「國幣戶」內，并將上項各該另戶結至六月底止餘額，抄製帳單隨附報單，寄總處儲蓄部轉帳。

五、凡甲種乙種儲蓄券及鄉鎮公益儲蓄券，每日發售及兌付清單，均得代替傳票，（如須另製傳票，則清單作爲傳票附件）並應於該項清單上，加蓋「代替傳票」字樣戳記，（戳記式樣附後）。

每日發售清單，應複寫二份，一份代替傳票，一份作爲登記券料「領售登記簿」之憑證。

六、鄉鎮公益儲蓄券發售時，撥付百分之十五鄉鎮造產基金款，應列付「預付利息」科目「鄉鎮造產基金戶」，並借用利息帳記載之，該科目於每屆決算時，按各該期預付利息原額照六分之一平均攤付於三年內攤清，惟爲便於計算起見，可按每一決算期次分戶，即每年一至六月爲某年上期，七至十二月爲某年下期，每期預付利息數額，均應各按其期次分別記載，不得相混，以便逐期數額，均可按六次攤清，例如三十三年上期預付利息數額爲一萬五千元，除該期應攤付六分之一，計二千五百

元外，餘額爲一萬二千五百元，至次期仍應照原額一萬五千元攤付六分之一，並不混入次期新撥付之預付利息數額內一併攤付，所攤付之數額，應冲回「預付利息」科目，列付「利息」科目「鄉券息」子目。

七、委託代理機關預領甲種乙種及鄉鎮公益儲蓄券代銷時，應按儲券面額，以「未收代售券款」及「簽出代售儲券」兩科目對轉。

「未收代售券款」應以各委託代銷機關名稱爲戶名，借用行方乙種活期存款帳分別立戶記載，「簽出代售儲券」應以儲券種類爲子目，（如甲券戶，乙券戶，鄉券戶）借用節建儲蓄券分戶帳，分別立戶記載。

各行處在儲券會計未成立前，已簽發之各委託代理機關預領儲券，尙未繳款部份，應即查明數額，按照前項兩科目補轉立戶。

前項已轉「未收代售券款」及「簽出代售儲券」兩科目之數額，應俟委託代理機關繳來券款時隨時對轉冲銷。

委託代理機關出具之預領儲券收據，應妥爲保管，並據以登記各該儲券「券料領售登記簿」

八、儲券資金，因仍集中總處運用，所有放款及投資各科目，各行處均不適用，又損益類科目，爲便利總處審核起見，除平日兌付甲種乙種及鄉鎮公益儲蓄券之到期應付利息，及每期決算攤付之預付利息，得由各行處以「利息」科目分別子目付帳外，其餘付給代理機關銷券手續費或貼給行方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等，均應檢具原有單據分別甲乙種儲券與鄉鎮儲券款項。隨時以總分部往來科目「儲券戶」「鄉券戶」等報單，列支總處儲蓄部帳，各行處利息科目餘額，每屆十二月二十日應將各

子目開列清單，填發總分部往來「鄉券戶」「儲券戶」報單，轉付總處儲蓄部帳。
九、儲券會計內，甲種乙種，儲券與鄉鎮公益儲券兩部份，每日收付款項，應分別軋帳，儲券一切收付
款項，包括利息手續費等軋餘，應用「本行往來」科目「儲蓄戶」，轉入營業部份，在營業部份，
即以「節建儲蓄往來」科目「儲券戶」記載之。

鄉鎮公益儲券，一切收付款項，包括利息手續費等軋餘，應用「本行往來」科目「鄉券戶」轉入營
業部份，在營業部份即以「節建儲蓄往來」科目「鄉券戶」記載之。

每旬軋帳時，在儲券會計方面，將「本行往來」科目餘額，用「總分部往來」科目，撥轉總處儲蓄
部，其往來戶名，仍應分別「儲券戶」「鄉券戶」發報轉帳，在營業方面將「節建儲蓄往來」科目
餘額用「聯行往來」科目「儲另戶」撥轉總處會計處，惟應將「儲券」「鄉券」及「儲金」數額分
別填發報單，列明「儲券」「鄉券」及「儲金」款項，切勿混合併列一款或一張報單上，以便總處
查對軋帳。

儲券會計「總分部往來」科目，所用報單，暫借用普通儲蓄報單，惟報單上，應加蓋「節建儲券」
字樣戳記，以資識別。

十、儲券會計，除應設分類帳及各種分戶帳外，毋須設立日記帳，惟於每日營業終了後，即將是日所有
節建儲券傳票彙總，按每一科目分別核計，收付總數，填製節建儲券逐日收付報告表，并過入分類
帳。

上項節建儲券，逐日收付報告表（格式與節建儲金逐日收付報告表同）應填製二份，一份自留，一
份逕寄總處儲蓄部，又每月底無論有無收付，均應照製三份，一份自留，其餘分寄總處儲蓄部及會

計處各一份，是項報告表填製方法，悉照本年二月儲節通字第七號函第五六兩項規定辦理，（上項每月底收付報告表填製方法，僅須照分類帳上各科目之餘額，填入該表各科目累計金額欄內）。

十一、關於甲種乙種儲蓄券，及鄉鎮公益儲蓄券之券料帳務處理，各行處仍應查照儲通字第十六號函頒發之「售兌節約建國儲蓄券手續須知」及儲節通字第十二號函附「鄉鎮公益儲蓄內部處理辦法」內有關各條辦理，

十二、各行處每月底應行填報之「委託代理機關推銷儲券月報表」，「售兌儲券進度月報表」、「實存券料月報表」等，均應分別甲乙種儲券及鄉鎮公益儲券，照常寄報總處儲蓄部。

十三、各行處儲券會計，每屆決算，應根據資產及負債類各科目餘額，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目錄，及營業實際報告表等主表各三份，負債目錄，總分部往來，及總分部往來整理分戶表等分表各二份，主分各表除一份留存備查外，其餘主表二份分表一份，逕寄總處儲蓄部。

以上各條，統希洽照辦理具報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各行處儲券會計應用各科目及其子目（或戶名）

類別	科	目	戶名及子目	說明
資產類	本行往來	儲券戶、鄉券戶	凡與本行營業部份往來款項屬之	
			凡與於鄉鎮公益儲蓄券一切款項列入鄉券戶甲乙種儲券一切款項列入儲券戶（此科目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負債類）	
總分部往來	同	前	凡與總處儲蓄部往來款項屬之（儲券款列入儲券戶鄉券款列入鄉券戶（此科目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負債類）	
總分部往來整理	同	前	同	
暫記付款	以付款對象爲主	凡付出之款項屬之		
未收代售券款	（以委託代銷機關名稱分戶）	凡委託代銷機關預領儲券而尚未繳到券款者屬之（甲乙種券均以面額轉帳）		
預付利息	鄉鎮造產基金戶	凡鄉鎮公益儲券發售時撥付百分之十五鄉鎮造產基金款項屬之		
甲種儲蓄券	以券類分戶	凡售兌甲種儲券「本金」款項屬之（按儲券面額轉帳利息不列入）		
乙種儲蓄券	同	凡售兌乙種儲券「本金」款項屬之（按實收金額轉帳利息不列入）		
鄉鎮公益儲蓄券	以券類分戶	凡售兌鄉鎮公益儲蓄券「本金」款項屬之（按儲券面額轉帳利息不列入）		
暫記收款	以收款對象爲主	凡收入之款項屬之		
簽出代售儲券	（甲券戶、乙券戶、鄉券戶）	凡簽給代銷機關預領代售儲券屬之（甲乙種券均以面額轉帳）		
利息	（甲券利息、乙券利息、鄉券利息）	凡付出售蓄券到期利息及攤付「預付利息」科目撥付鄉鎮造產基金戶之款項屬		

會通字第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現行決算表報之種類及其名稱間有與四聯總處頒訂之「暫行各局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未能相符為求一致起見特參照「暫行各局統一會計制度」重行改訂茲附去改訂營業會計決算表報種類及名稱對照表各一份即希查照自本年上期起實施茲將應行說明及注意各點開列於后：

一、營業實際報告表及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原名為營業實際狀況表及全體營業實際狀況表）原規定為決算附表現依據「暫行各局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改為決算主表之一其編製方法仍如舊

二、各科目合併表原規定為決算附表現改為決算主表之一（此表惟總處用之）

三、其餘各表之名稱亦間有改變如資產負債表現改稱為資產負債平衡表損益計算書現改稱為損益計算表等詳見「改訂營業會計決算表報種類及名稱對照表」

四、各種決算主表分表之編製份數應照業務會計規則第五八九條辦理

五、各項決算表報之格式除其中資產負債平衡表損益計算表營業實際報告表以科目名稱及排列次序更改甚多均已付印外其餘各表之格式仍如舊惟其名稱應比照改訂後之各表名稱分別改正

所有前列新印之各項決算表報一俟印製完竣當再另郵分寄倘決算時期已到而新印表報尚未寄到時可仍照向例先將原有營業實際報告表（原名為營業實際狀況表）及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原名各項開支分戶表）暫行製寄俟新印表報寄到

時再行加製寄陳用特通函通告卽希
查照切實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總管理處啓



改訂營業會計決算表報種類及名稱對照表

暫計 暫行各制 行度	行局統一會定 規定名稱	本種類及原規定名稱 表報稱	改種類 改訂決算表報稱	備註
資產負債平衡表(主表)	資產負債表(正表)	資產負債平衡表(主表)		
損益計算表,,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表,,		
營業實際報告表,,	營業實際狀況表(附表)	營業實際報告表,,		
各科目原幣餘額表,,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全體資產負債表(正表)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全體損益計算表,,	全體損益計算書,,	全體損益計算表,,		
各科目合併表,,	全體營業實際狀況表(附表)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財產目錄(分表)	各科目合併表,,	各科目合併表,,		
資債目錄,,	財產目錄(正表)	財產目錄(主表)		
應收未收利息表,,	資債明細表(附表)	資債目錄(分表)		
應付未付利息表,,	未收未付利息表,,	應收未付利息表,,		
有價證券損益表,,	有價證券損益分戶表,,	有價證券損益表,,		
兌換損益表,,	兌換損益分戶表,,	兌換損益表,,		
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	各項開支分戶表,,	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		
	利息分戶表,,	利息分戶表,,		
	內部往來分戶表,,	聯行往來分戶表,,		
	內部往來整理分戶表,,	聯行往來整理分戶表,,		
	儲蓄往來分戶表,,	儲蓄往來分戶表,,		
	信託往來分戶表,,	信託往來分戶表,,		

此表惟總處用之



會通字第十八號通函

(與稽通第三十四號會編)

逕啓者查本行行員年金規則已自上年度起實行所有上年份及本年上期應提年金準備節經電告各管轄行轉飭遵辦在卷惟此項準備金分存各行處帳內員生調動頻繁將來輾轉撥付處理頗多困難爲調整帳目集中準備便於統籌核發起見茲特訂定辦法於次

一、各行處上年提存之年金準備原係按照員生十二月份全部收入總數乘十二後提存十分之一列收行員年金準備之帳此項提存數額與將來實際應發之數未能符合爲節省各行沖帳手續應於下期開業後抄具「提存三十二年份行員年金準備清單」隨附報單如數由國幣戶轉收總冊以資集中再由本總處依照各該員生實際應提數額調整轉正

二、本年上期應提年金準備應在決算期前(已先電告)按照一至六月份逐月所發每一員生應得薪俸公費生活補助費米貼等(膳費及宿費除外)之總和提存十分之一列收行員年金準備轉付各項提存科目(例如某行員一月份在甲行服務三月份調乙行服務則其二兩月之年金仍應由甲行照提自三月份起之年金由乙行照提僱員及試用員生不提)下期開業後再將上項準備金開具「提存三十三年上期行員年金準備清單」附由報單如數轉收總冊

三、自本年七月份起各行處每月發付薪津時應按照上列第二項規定辦法將本月應提年金數額同時算出逐月發報列收總冊轉付各項提存科目並逐月填製「薪津米貼膳宿費及提存年金一覽表」(表式附)一

式三份除一份留底外一份寄稽核處審核一份隨附報單寄會計處轉送人事室登載行員年金分戶帳遇有
補發薪津時亦應同樣辦理切勿拖懸積壓以便隨時審核登記屆應發年金時即可核發（原訂按月填寄稽
核處及人事室之薪津米貼膳宿費一覽表爲節省手續起見自本年七月份起同時廢除）
四、依照行員年金規則規定每屆核發年金時由本總處彙案核定後開列清單將應發年金撥交現服務行處轉
發各員生具領

以上各節統希 沽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行員
交通銀行試用員生薪津米貼膳宿費及行員提存年金一覽表
僱員

行處 民國 年 月份 本月份米價每市斗 元 角 分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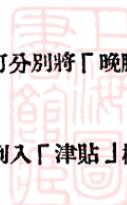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年齡	薪俸			津貼	生活補助費	公費附加部份	眷屬米貼		膳費	宿費	合計	減除膳宿費後之數額	提存十分之一年金數	附註
			薪額萬位	扣繳所得稅千位	實支薪額萬位				十萬位	千位						
總計																

經理
主任

會計

製表員

- 說明
- 膳費欄內「是否在行早晚膳」及宿費欄內「是否支領宿費」一欄例如在行早膳或未住本行宿舍者可分別將「晚膳」「早晚膳」及「四分之三」「不支」等字樣劃去餘類推
 - 按照「減除膳宿費後之數額」計算十分之一填入「存提十分之一年金數」欄內
 - 「減除膳宿費後之數額」一欄對於薪俸部份應按薪額計算「所得稅」不必扣除
 - 行員所支生活補助費之「固定部份」及僱員試用員生所支之「津貼」(即等於行員之薪俸部份)均列入「津貼」欄內
 - 僱員試用員生照章均不提年金填報本表時可列在行員之後



會通字第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前據渝行稽字七一九號函略開：

「據彭處函陳以現時各行處遇顧客以電報向外埠收款時本行內部處理帳式尙無一致之規定各地辦法亦多不同茲擬訂帳式一種請轉報總處核定使用核屬需要經加修正檢同彭處原擬帳式四紙陳乞鑒核」

等情前來查所陳彭處擬訂之代理顧客電收外埠款項帳式一種確合需要業由總處加以改訂「代收款項套寫格式」一種又另訂代收款項申請書一種暨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處理辦法一份茲將各行處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后

一、代收款項套寫單據共計六聯（一）代理收款收據（二）代理收款委託書（三）「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帳（原名爲代理顧客外埠收款帳）（四）「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轉帳傳票（代收時用）（五）「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轉帳傳票（收妥或拒付時用）（六）代理顧客收款通知書前三頁爲本行現行格式後三頁爲增訂格式應用時可將新舊格式合併一次套寫

二、原有代理收款收據格式與新訂代理收款收據格式內容畧有不同應用時可暫比照不符各點加蓋橡皮戳記修正

三、原有代理收款委託書中「內部往來」字樣統應改爲「聯行往來」

四、原有代理顧客外埠收款帳改稱爲「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帳作爲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科目

之明細帳「代理聯行收款帳」「代收押匯款項帳」均作為便查簿性質紀錄備查至原有「代理顧客埠收款帳」應即取銷

五、新訂之代收款項申請書間有與代收款項套寫各聯內容不同應用時暫可在套寫格式內備註欄加註以後新印時再行改訂

上項套寫格式之加訂各聯總處正在印製希匡計需要向本處領用或照式自行印製亦可用特檢附格式樣張及處理辦法各一份通函知照即希查照遵辦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處理辦法

甲、本埠代收

一、凡顧客委託代收本埠期票時，應分轉「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科目，並填用代收款項套寫格式，照下列辦法處理，（託收即期票據，當日即可收取者，不必轉「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帳，）
(一) 代理收款收據，交顧客收執

(二)代理收款委託書，專爲託收外埠票款之用，本埠代收，毋庸填製。

(三)代收時用之轉帳傳票收「代收款項」，付「未收代收款」當日記帳。

二、款項收到時：

(一)將收妥或拒付時用之轉帳傳票檢出，轉回「未收代收款」，及「代收款項」科目並應將收妥日期，填入_{代收款項}未收代收款帳內收妥年月日一欄。

(二)如普通顧客(非往來戶)託收者，應先轉列「暫記收款」及「手續費」帳，同時將通知書檢送顧客通知來行領取，如爲往來戶託收者，逕轉收各該往來戶帳，不必列轉「暫記收款」科目。

三、顧客來行領取款項時，應即將代理收款收據交還代替「暫記收款」支付傳票，(應扣手續費若干，在收據上註明，)同時將支付日期，填入_{代收款項}未收代收款帳，支付年月日一欄。

四、款項拒付退票時：

(一)將收妥或拒付時用之轉帳傳票檢出，轉回「未收代收款」及「代收款項」科目，並於_{代收款項}帳備註欄內註明退票字樣。

(二)將通知書檢出，通知委託人憑代理收款收據領回原票據，並將註銷收據，作爲傳票附件。

乙、外埠代收(票款)

一、凡顧客委託代收外埠票據，應分轉「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科目，並填用代收款項套寫格式，照下列辦法處理：

(一)代理收款收據，交顧客收執。

(二)代理收款委託書，連同附件，一併寄交代理行。

(三)代收時用之轉帳傳票收「代收款項」付「未收代收款」當日記帳。

二、代理行接到代理收款委託書時：

(一)即期票據，立即向歸，期票應先向付款人照票均隨時登記代理聯行收款帳，不必再轉「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帳。

(二)款項收妥，即將代理收款委託書代替傳票，收聯行往來帳，照製報單寄委託行，同時在代理聯行收款帳內註明收妥日期。

三、委託行接到代理行收款報單時，轉帳及通知辦法：

(一)將收妥或拒付時用之轉帳傳票檢出，轉回「未收代收款」及「代收款項」科目，並以「暫記收款」及「手續費」與「聯行往來」對轉，同時將收妥日期及轉帳日期_{代收款項}未收代收款帳內各欄分別註明。

(二)將通知書檢出，通知顧客來行取款。

四、顧客來行領取款項時，應將代理收款收據交還，代替「暫記收款」支付傳票，(應扣手續費若干，在收據上註明，)並將支付日期，填入_{代收款項}未收代收款帳支付年月日一欄：

五、款項拒付退票時：

(一)代理行應將委託書註銷，同時將原票據附由公函寄還委託行，並在代理聯行收款帳備考欄內註明退票字樣。

(二)委託行收到退還票據，應立即通知顧客，攜帶代理收款收據來行，換回原票據，一面將收妥或拒付時用之轉帳傳票檢出，轉回「未收代收款」及「代收款項」科目，註銷收據，作為傳票附件，並在_{代收款項}未收代收款帳內備註欄，註明退票字樣。

丙、外埠代收（電款）

一、凡顧客委託代收外埠電款時，除發電致聯行託收外，應分轉「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科目，並填用代收款項套寫格式，照下列辦法處理：

(一)代理收款收據照填，不加簽蓋，留存備查。

(二)代理收款委託書，毋庸填發。

(三)代收時用之轉帳傳票收「代收款項」付「未收代收款」當日記帳。

二、代理行接到委託行託歸電報時：

(一)立即按址向歸隨時登記代理聯行收款帳。

(二)款項收妥，除照發收報，通知委託行外，並立即電告委託行，同時在代理聯行收款帳內註明收妥日期。

三、委託行接到代理行收妥電報，驗明押腳無誤後，（託收票款，收妥電復者同。）

(一)將收妥或拒付時用之轉帳傳票檢出，轉回「未收代收款」及「代收款項」科目，同時先根據電報，以「暫記收款」及「手續費」，（與「暫記付款」科目對轉，（如係往來戶託收，可逕收各該往來戶帳，不必列轉「暫記收款」科目）俟代理行收款報單寄到，再收回「暫記付款」，「轉付「聯行往來」科目，一面將收妥日期及轉往來帳日期，在_{未收代收款}帳內各欄分別註明

(二)將通知書檢出，通知顧客來行取款。

四、顧客來行領取款項時，應將代理收款收據檢出，由顧客簽蓋交還，代替「暫記收款」支付傳票，（應扣手續費若干，在收據上註明，）並將支付日期，填入_{代收款項}帳內支付年月日一欄。

來去電費一併向收另製傳票

五、款項拒付時：

- (一) 代理行應即電告委託行，並即在代理聯行收款帳備考欄內，註明拒付退回字樣。
- (二) 委託行接到代理行拒付電報時，應立即通知顧客，並將收妥或拒付時用之轉帳傳票檢出，轉回「未收代收款」及「代收款項」科目，代理收款收據註銷後，作為傳票附件，同時並在
代收款項
未收代收款帳內備註欄內，註明拒付退回字樣。

交銀行代收款項申請書

交通銀行 台鹽運啓者茲附上 第 號
請照左列辦法代向付款人 歸收國幣 票及左列單據

為荷(左列條款凡無需者請勾銷以免錯誤)

一、該款收到後請用快信航空匯下

二、附屬單據請於匯票簽見後交與付款人

三、所有尊處費用請向 付款人 申請人 收取

四、付款人如不能履行契約請即航空告知 快信

五、付款人如延期付款請照年息 增收利息

六、所有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項如付款人不允交付概歸申請人負責

七、另有附加條款如左一併注意

本申請書內所載貨物如有單據不全手續不妥或因未會保險致貨物發生意外受有損失時概歸申請人負責與 賁行無涉並此聲明

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電 話 住 址

(此處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種類	號碼	張數	種類	號碼	張數	種類	號碼	件數
		正			正		存	
		副			副		單	
匯票			郵包據			存		
提單			運照			存		
保險單						支		
發票								
重量單								
底印								

長8¾市寸 寬5½市寸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川大

總字第 號
製票員編號

(代替支付傳單)

交通銀行代理收款收據

付字第 號

領款時請貼
印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付暫記收款

字 No.

託收人 <small>淡綠色紙印黑色 色</small>	來件						付款人	期限	金額						約定用 費	備註	
	種類	張數 正副	種類	張數 正副	種類	件數			幣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匯票			郵包據		存單												
提單			運照		存摺												
保險單					支票												
發票																	
重量單							扣除手續費										
印底							淨付金額										

上件業已照收俟款項收到後除扣約定費用外即憑此據照付

交通銀行

上款業經 貴行收妥於 年 月 日如數領到
領款人
(領款人印鑑須與申請書上所留之印鑑相符)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長 4市寸 寬 7½市寸)



總字第 號

交通銀行聯行往來代理收款委託書

收字第 號

發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代理行 (代替收入傳票)

字第 號

白紙印 紅色	來 件						付 款 人	期 限	金 額						約定用 費	委託行備考	代理行傳票附件 張	
	種類	張數	種類	張數	種類	件數			幣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匯票		郵包據		存單													
	提單		運照		存摺													
	保險單				支票													
	發票																	
	重量單																	
	印底																	

上列各件請代收此致

交通銀行 台照

科 目	戶 名	收 到			摘 要	起 息			報 總	單 號	收 數	代理行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行往來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長 4市寸 寬 7½市寸)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三七



交 通 銀 行 代 收 款 項 帳
未 收 代 收 款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No.

託收人 白紙印黑色	來 件						付 款 人	期 限	金 銘						約 定 費 用	備 註		
	種類 正副	張數	種類 正副	張數	種類 正副	件數			幣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匯票			郵包據			存單												
提單			運照			存摺												
保險單						支票												
發票																		
重量單																		
印底																		

收 奏	轉往來帳	支 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理

會計

記帳員

(長4市寸 寬7½市寸)



總字第 號
製票員編號-----

交通銀行轉帳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代收時用)

字第

託收人	來件						付款人	限期	金額						約定用 費	委託行備考		
	種類	張數	種類	張數	種類	件數			幣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匯票		郵包據		存單													
	提單		運照		存摺													
	保險單				支票													
	發票																	
	重量單																	
	印底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摘要						科 目	摘要						未 收 代 收 款				
代 收 款 項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長4市寸寬7½市寸)



總字第 號
製票員編號-----

交通銀行轉帳傳票

代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轉帳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妥或拒付時用)

託收人	來件						付款人	期限	金額						約定用 費	備註	
	種類	張數	種類	張數	種類	件數			幣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匯票		郵包據		存單												
	提單		運照		存摺												
	保險單				支票												
	發票																
	重量單																
	印底																
收方科目	摘要			金額			付方科目	摘要			金額						
未收代收款							代收款項										
暫記收款							聯行往來										
手續費																	
合計							合計										

經理

會計

營業

記帳員

製票員

(長4市寸 寬7½市寸)

白紙印藍色

交通銀行代理顧客收款通知書

託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字No.

託收人	來件						付款人	期限	金額									約定費用	備註
	種類	張數	種類	張數	種類	件數			幣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匯票			郵包據			存單													
提單			運照			存摺													
保險單						支票													
發票																			
重量單																			
印底																			

前託代收上列票款業經收到即請攜此通知書連同原發收條簽字蓋章來行
前領同原收據

取款希洽照為荷此致

台照

交通銀行啓 年 月 日

(長4市寸寬7½市寸)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四一



會通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財部頒訂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經已於上年^發_{稽字二十一號函附發在卷查}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行及中國中農三行均可受中央銀行委託爲收兌機關此項「委託代收兌銀幣銀類契約」業由中央銀行與三行簽訂就緒茲特隨函抄附一份卽希查照辦理尙有應行注意各點併告如次

一、關於各行處收兌銀幣銀類內部轉帳辦法仍照三十二年^發_{稽字二十一號函規定辦理}

二、關於契約第二條規定兌入銀幣銀類就地繳交中央銀行保管換回法幣一節應俟本處續告再辦

三、照契約第三條規定三行得在收兌手續費百分之三十內支領十分之二作爲手續費及貼補運送費用一節應自函到之日起實行以十分之八給付請兌人向取收據於每月底隨附代付手續費報單寄總以十分之二由各行處列收手續費帳

例如收兌銀幣一百元應付收兌手續費三十元除以二十四元付給請兌人外其餘六元由代兌行處列收手續費帳

四、凡沒收充公之銀幣銀類除照部定兌價兌付法幣外依照四聯總處前收金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字七十九號通函規定可不另支給請兌人手續費惟本行所得十分之二手續費可仍照支

以上各節統希洽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交

通

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乙方)代收兌銀幣銀類契約

一、乙方代收兌銀幣銀類，應按照財政部卅二年九月公佈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辦理之，並於每月終將

收兌銀幣銀類兌付法幣及墊付請兌人手續費運費數目逐項填製總表送交甲方備查。

二、乙方於每年底將兌入銀幣銀類繳交甲方集中保管，由甲方換給法幣，乙方各分行可向甲方各分行所在地繳交兌換。

三、乙方代收兌銀幣銀類經財政部核定得在收兌手續費百分之三十內支領十分之二作爲手續費及貼補運送費用

四、乙方墊付收兌手續費應於每年底列表並檢齊單據送由甲方核明彙轉財政部後再行核撥

五、本契約自雙方簽訂之日起即以財政部所公佈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之有效期間爲有效期間

六、本契約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另以二份分送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存查

委託機關
代兌機關

中央銀行發行局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四三

會通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代兌中儲會有獎儲蓄券款係在營業部份甲透帳內開立「代兌中獎儲券透支戶」處理前經儲獎通字第三〇號通函規定在案茲准四聯總處會字第七號函略開：

「准財政部函囑商同各總處規定代兌中儲會有獎儲蓄券記帳統一辦法等由茲爲劃一處理起見於「暫記付款」科目內另設「代兌特種有獎儲蓄券」子目並每旬末彙轉總行局一次相應函達洽照」

等由到處自當照辦所有各行處代兌中儲會有獎儲蓄券款自函到日起應改於「暫記付款」帳內專立「代兌特種有獎儲蓄券」戶名另頁記載每月末按代兌總數彙轉一次將收轉日期分別填入暫記付款帳收回日期欄毋庸逐筆冲轉並依逐日兌付數目抄具計息帳單連同應計利息仍以委託報單列付渝行各該當地行處貨幣戶帳其餘照舊辦理特函通告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二三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行處主要帳簿送請當地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一事前准四聯總處函告並經本處稽通字五號函指定一律以分類帳送請辦理在案茲復准四聯總處考字四八五九九號函轉財部渝錢庚字七二一〇二號函節開以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所稱「商業」係指營利爲目的之事業而言各行局係國家金融機構其主要目的在推行國家金融政策似與營利爲目的之普通商業略有不同其各項帳簿自不適用該項暫行辦法之規定登記蓋印等語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所屬遵照等由到處所有本行分類帳自應毋庸再行送請登記蓋印合再通函通告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二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行處提存考勤獎金及年終獎勵津貼原係規定列付「雜項支出」科目曾於上年以稽通字第124號函通告在案茲為適合新訂會計科目起見所有上列兩項提存應自本年下期起改以「各項提存」科目付帳用特通函通告即希查照遵辦為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二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查四聯總處頒訂之「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本行業將改訂分別由上年稽通字第一二〇號函及本年^{信會}通字第^(二七)不列號函^{信託}通告實行在案茲續將營業部份應用之各種明細分類帳（本行原稱補助帳）可適用通用活頁帳式者參照統一制度重加規定列其種類及名稱如左：

各帳適用之

- (1) 運送中現金帳
- (2) 儲蓄部基金帳
- (3) 信託部基金帳
- (4) 應收利息帳
- (5) 預付費用帳
- (6) 開辦費帳
- (7) 戰事損失帳
- (8) 應付利息帳
- (9) 應付股利帳
- (10) 行員卹養金準備帳
- (11) 行員年金準備帳
- (12) 特別存款帳
- (13) 備抵呆帳
- (14) 備抵房產折舊帳
- (15) 備抵器具折舊帳
- (16) 代放款項帳
- (17) 資本帳
- (18) 法定公積帳
- (19) 特別公積帳
- (20) 意外損失準備帳
- (21) 累積盈餘帳
- (22) 前期損益帳
- (23)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帳
- (24) 前期全體損益帳
- (25) 上年全體損益帳
- (26) 利息帳
- (27) 手續費帳
- (28) 匯費帳
- (29) 證券損益帳
- (30) 生產投資損益帳

- (31) 兌換損益帳 (32) 倉庫損益帳 (33) 現金運送費帳
 (34) 證券利息所得稅帳 (35) 各項費用帳 (36) 四聯經費帳
 (37) 房產折舊帳 (38) 器具折舊帳 (39) 攤銷開辦費帳
 (40) 各項提存帳 (41) 雜項收入帳 (42) 雜費支出帳
 (43) 收回呆帳帳 (44) 呆帳帳 (45) 攤銷戰事損失帳
- 二、乙種帳 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本位幣日數積數利息等欄帳首列子目或戶名住所存摺號數利賃種類等項左列各帳適用之
- (1) 乙種活期存款帳 (2) 公庫存款帳
- 三、丙種帳 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本位幣日數積數利息等欄帳首列子目或戶名住所存摺號數利賃種類等項左列各帳適用之
- (1) 甲種活期存款帳 (包括活存透支帳及活存質押透支帳)
 如透支各戶押品進出較多仍暫用原用活頁式之甲種活期存款分戶帳
- (2) 同業存款帳 (包括同業透支帳)
 (3) 外埠同業存款帳
 (4) 國外同業存款帳
 (5) 存放本埠同業帳 (包括透支同業帳)
 (6) 存放外埠同業帳
 (7) 存放國外同業帳

上列甲乙丙三種帳式內「傳票號數」一欄可根據製票員所編之號數登記又原用帳式
內之「收項」「付項」等欄現均改稱「借方」「貸方」茲隨函附去甲乙丙種帳式各一份
卽希查照於原有帳式將用完時匡計需要向總處領用倘因郵程梗阻領用不便得由
管轄行就地酌量印刷仍應將所印數量陳核惟印刷時帳片上端各帳簿名稱可空而不
印俟需用某種科目之明細分類帳時卽隨時加蓋戮記以資節省至啓用活頁帳各項手
續仍照現行會計規則規定辦理除上列三種帳式外其他各種明細分類帳式仍暫照舊
容再頒訂通造統希

洽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五〇

()
交通銀行

帳

本帳簿總頁數
本戶 帳 號
本戶 頁 數

子目或戶名 貨幣種類

民國 年	傳票 號數	摘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 貸	餘 額	定 價	本位幣
				萬 萬 位		萬 萬 位		萬 萬 位

經理

會計

記帳員

(長一市尺 寬市尺七寸八分)

甲種活頁帳



長市尺七寸八分

乙種活期帳

(交通銀行)

帳

本帳簿總頁數	
本戶帳號	
本戶頁數	

子目或戶名——住所——存摺號數——利率——貨幣種類

民 國 年	傳票 號數	摘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定 價	本位幣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經理

會計

記帳員

(交通銀行)

寬一市尺

帳

本帳簿總頁數	
本戶帳號	
本戶頁數	

子目或戶名——利率——限度——支票號數——貨幣種類——質押品——保證人

民 國 年	傳票 號數	摘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定 價	本位幣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借 方	貸 方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經理

會計

記帳員

寬一市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長市尺七寸八分

丙種活頁帳

會通字第一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查聯行往來收付綦繁聯繫較多其於酌濟盈虛靈活調撥關係尤切故此項帳務之處理異常重要如報單必須隨時轉帳帳單必須如期抄對未達必須依限查清本行會計規則均已有明確之規定與限制各行處能切實遵辦者固多但視為具文任意延欄者亦復不少現在時際非常郵程阻滯關於聯行往來帳目若不隨時清了注意查對不僅雙方頭寸匡計難於準確且亦易滋流弊用將聯行往來亟應整飭事項特再申告如后

一、各行處互相收付款項應隨即填發報單轉帳其收到聯行發來報單亦應當日處理記帳倘因故一時不能轉帳者可先以暫記收付款對轉一面儘速解決轉正科目不得任意擱置

二、各行處填發報單必須細加核對如發覺錯誤應注意將全套同時改正其已記帳或寄出後方始發現者應即另行發報冲正不可隨便竄改以免兩歧倘由收受行發覺錯誤時應查照會計規則¹⁵²⁰條規定與發送行函洽辦理有轉帳關係者應同時通知接洽

三、聯行往來各戶除定期性質者外其餘無論有無出入每月均應抄送「往來款項計息帳單」至遲於次月十日前寄出並逐筆抄註摘要不得僅抄收付總號俾便核對收受帳單行應限於五日內核復遇有錯誤隨時函洽更正

四、計息帳單較多之各行可按月先依每一期起息日分立帳單一頁每日往來帳記畢後隨時將各款分按起息日期抄入各日帳單俟月終再結出各日餘額將每頁帳單空格劃銷順序逐頁加結總數過入次頁並於末頁結

出月終餘額如是每月帳目結束後是月帳單亦可同時抄就寄出

五、聯行往來核對未達帳目會計規則⁵⁶⁵⁵⁷¹⁵⁷²各條原有規定近以適應戰時環境曾另訂「暫行核對未達餘額

辦法」迭經於每期決算通告施行各行會計人員職責所在務遵規定按期查清不得疏忽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二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各行處兌存金銀應列收雜存（現改暫收）科目並於每期末按照收兌總數彙開總清單連同存證寄渝各節業經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sub>發一
稽不列</sub>號函規定在卷查此項金銀原屬總處寄存性質爲符合事實起見所有原列暫收科目之金銀應於函到之日隨製現金付出傳票如數轉出改按寄存物品手續處理嗣後收兌銀類（金類已停止收兌）應即逕記「寄存物品帳」其餘手續仍照前項通函原有規定辦理統希 遵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三十四年份

會通字第二號通函

(與稽通第六號會編)

逕啓者查行員值班及額外工作加班暫行辦法前經於廿二年人通字二十號函頒行在案該辦法內第十條規定應行支給津貼各行處帳內處理頗不一致茲爲一律起見嗣後對於上項費用應即列付各項費用科目雜費子目希即洽照此致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一日

會通字第3號通函

(稽通第七號會編)

逕啓者查各分支行處暨倉庫每月費用如有超出預算依照本行營業開支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原應按月填具「呈請追加預算書」陳請總處辦理追加在案茲為簡化處理手續起見前項費用之追加手續自本年度起改為每季辦理一次用特通函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總管理處啓

三
十
四
年
份



會通字第4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行處提撥行員獎勵儲金按照本行行員儲金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原應列付雜損益帳自上年本行會計科目按照統一會計制度改訂後各行處對於提撥獎勵儲金之轉帳科目尙未能一致茲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一律改付各項提存科目其已有列付其他科目者並應即日沖正希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五號通函

(與稽通第十五號會編)

逕啓者查各行處因參加票據交換繳存國行之保證現金準備暨保證證券準備其帳目處理每多未能一致茲爲劃一起見對於繳存現金準備應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列付至保證準備部份則以「暫記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兩科目對轉現金準備之利息收入列收「利息」科目「什項息」子目以資一律用特通函通告卽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6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儲蓄信託兩部份專用會計科目前經送請四聯總處核議在案茲准復告除一部份科目予以改定外餘準備案等由到處用將改定之各科目分別列告如后：

一、儲蓄專用會計科目：

(一) 節建儲金會計「提撥勞工福利基金」科目改爲「預撥勞工福利基金」

二、信託專用會計科目：

(一) 固有會計「信託往來」科目改爲「信託會計往來」「託付款項」科目改爲「匯出匯款」

(二) 固有會計及信託會計「託放款項」科目刪除嗣後凡委託代放之款項可逕以各相當放款科目處理

(三) 固有會計「公司債信託資產」「公司債信託負債」兩科目均刪除公司債三字

(四) 信託會計「固有往來」科目改爲「固有會計往來」

(五) 信託會計「壽險」「壽險信託」「壽險損益」「保險費」四科目暫無需要刪除

以上各改定科目卽希 沽照於函到日更正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八號通函

逕啓者茲爲適合需要起見自函到之日起在營業會計負債類添設「應付款項」一科目略名（應付款）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例如經收所得稅款退匯款暨預提之行員考勤獎勵金及年終獎津等均應列入此科目暫借用暫記收款帳並得視事實需要分頁分戶記載如有此類應付未付款項已列入其他科目者應卽冲轉用特通函通告卽希洽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日廿四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9號通函

逕啓者茲自本年度起在營業會計損益類「各項費用」科目內添設「信託貼還費用」子目一項在信託固有會計損益類「各項費用」科目內添設「貼還行方費用」子目一項嗣後各行處關於信託部份貼還行方費用即以各該子目分別處理用特通告即希洽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號通函

逕啓者查營業會計資產類現用之「存出保證金」科目原爲「押租」科目演變而來其應用帳冊業經規定暫仍照舊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稽字第120號函通告在案茲以該科目所屬帳務範圍較廣原用帳冊記載已不適用爰經訂就「存出保證金帳」一種除已付印外特函通告並附去該帳式樣一紙卽希

查照於舊帳用畢後可向總處領用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總管理處啓

存 出 保 證 金 帳

年 月	號 數	摘 要	收據 號數	原 幣		本 位 幣		收 回 年 月 日	備 註
				種類	以千萬位止	定價	以千萬位止		

長八市寸

寬六市寸



會通字第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國家銀行行員戰時待遇調整一事業於四月十二日電告辦理在案茲准聯總處會字五七零九三號函略以「原辦法第二條規定戰時每月待遇之補助費在各項費用科目內有關子目應改訂如下：（一）原有生活補助費子目應改爲「基本生活補助費」及「加成生活補助費」兩子目（二）員工眷屬米貼子目應改稱「眷屬食米」子目（三）公費子目應改稱「特別辦公費」子目（四）原有津貼子目暫仍照列惟應以記載臨時雇用人員之津貼及不能列入其他規定子目之津貼爲限以上各點均自本年一度一月份起實施」等由用特通函通告卽希查照冲轉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會通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行員待遇自經調整後關於各項費用科目有關各子目亦經改訂通告在卷所有原訂之_{試用行員}薪津米貼膳宿費及行員提存年金一覽表已不適用茲將原表名稱刪去米貼兩字并將項目重行改訂附去表式一紙卽希

查照隨時向本處領用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行員薪津膳宿費及行員提存年金一覽表

交通銀行試用員生員

行處

民國年月份

本月份米價每市斗元角分

第頁

職別	姓名	薪俸				津貼	基本生活費	加成生活費	特別辦公費	眷屬食米		膳費		宿費		合計	減除膳費後之數額	提存十分之一之後之年金數	附註
		薪額	扣繳所得稅	實薪	支額					領米斗數	價格	是否在早晚膳	實支數額	是否支領數額	宿費萬位				
		萬位	千位	萬位	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萬位	十萬位	萬位	十萬位				
												早晚膳	早晚膳	早晚膳	全支 四之三 不支				
	總計																		

經副理
主任

會計

製表員

說明

1. 膳費欄內「是否在行早晚膳」及宿費欄內「是否支領宿費」一欄例如在行早膳或未住本行宿舍者可分別將「晚膳」「早晚膳」及「四分之三」「不支」等字樣劃去餘類推
2. 按照「減除膳宿費後之數額」計算十分之一填入「提存十分之一年金數」欄內
3. 「減除膳宿費後之數額」一欄對於薪俸部份應按薪額計算「所得稅」不必扣除
4. 僱員試用員生所支「津貼」(即等於行員之薪俸部份)均列入「津貼」欄內
5. 僱員試用員生照章均不提年金填本表時可列在行員之後
6. 各分支行處以本表一份隨帳抄附寄核處以一份隨報單附寄會計處轉送人事室

長四寸六分

寬一尺一寸八分(市尺)

會通字第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工友戰時生活津貼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爲每人每月二千元業於本年電知照各管轄行轉知所屬遵辦在案茲規定該項生活津貼卽自本年一月份起改以「各項費用」科目基本生活補助費子目付帳所有原已列付生活補助費子目內之數額應卽冲正用特通函通告卽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各區銀行監理官裁撤後各行處停送監理官表報一節業於稽通字二十六號函通告在案頃復准四聯總處考字五九零九五號代電略以「轉奉部令爲簡化表報手續適應目前環境起見各行局應送之表報其總行部份除匯出匯款月報表及匯入匯款月報表外其餘各表仍應照送其屬於分支行處者應一律廢止」等由准此此後各行處每月填送本處彙齊編送財部各項業務表報除票據貼現業務報告表仍應按照本年稽通字二十二號函告辦法辦理外其餘如各類存款月報表普通放款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等一律停止填送惟爲本處必要時查填表報便利計其按月填寄總處對內用之資產類各科目月報摘要欄務應力求詳盡用特通告卽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茲爲適應需要起見特在營業會計資產類添設「應收款項」一科目凡應收未收之各種款項除應收利息等已訂有科目者外均以該項科目處理并暫借用暫記付款帳記載其已記入「暫記付款」科目之各種應收未收各款並應查明轉正特函通告卽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聯行往來分戶帳應以報單爲記帳憑證經於業務會計規則第二一三條規定在案茲查各行處常有仍憑傳票記載聯行往來分戶帳之事以致漏發報單者有之收付報單相互誤發者有之報單與傳票金額不符者有之良以不憑報單記帳其錯誤往往不能當日發覺更正以致增加無謂紛擾減低工作效率又製發報單行如發覺金額誤填與傳票不符時應隨時函請收受行代爲更正或重製報單抽換方爲正辦乃每有憑空發報沖帳者（卽不憑傳票製發報單）尤屬不合用再通函申告務希切遵規定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會字六〇五七一號代電內開：

茲爲應付金融緊急復員簡化內部手續起見本處所屬各分支處及全國各勸儲分會費用今後暫准由當地各行局遴派代表審查證明直接出帳另將人事費用辦公費用及勸儲事業費用總額按月陳報本總處備案除分函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分行處遵辦

等由查四聯分支處經費支領辦法及本行內部處理手續前經三十三年會通字四號函通告在卷爲簡化手續覈實帳面起見嗣後各分支處經費除由當地各行局遴派代表審查外其本行按月攤付款項並應自本年下半年起一律由各行處自行列付四聯經費帳仍將墊付經費週轉金及撥付各月經費數額陳報以憑彙報其七月份以前經費可仍轉付總冊（七月份起經費如已報付總冊者由本處發報冲回）用特通函通告卽希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二十號通函

逕啓者茲爲各行處遇有改組或裁撤時歸併帳目手續劃一起見爰訂「改組或裁撤行處併帳辦法」一種隨函附發希存備參考至併帳日期應先期訂定陳報俾可通函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改組或裁撤行處併帳轉帳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會通字
第二十號附件

凡會計獨立之行處奉命裁撤或改組爲會計不獨立之臨時辦事處者關於帳目歸併辦法應照下列規定辦理（行處移轉管轄之轉帳辦法另由通函隨時通告不適用此項規定）

甲 帳目歸併所隸管轄行辦法

(一) 裁撤或改組之行處（簡稱併帳處）如帳目核定歸併其管轄行者（簡稱併入行）應於實行併帳之日起將庫存現金以聯行往來科目做現金付出傳票並填發報單轉付併入行國幣戶之帳由併入行併入本身庫存內

(二) 併帳處應將併帳前一日各科目餘額(聯行往來除外)分別反其收付與聯行往來科目對轉並發報單抄附各戶餘額表收付併入行國幣戶之帳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轉歸併入行後併帳處聯行往來科目自可結平但聯行往來分戶帳內國幣戶以外各戶餘額(如儲另戶定期戶等)亦應用原戶名反其收付與國幣戶對轉發報收付併入行帳各戶餘額始可轉平

上述併帳處所發報單應一律對併入行發「委託」報單

(三) 併入行接到併帳處併帳報單後應於當日(即併帳日)分按各科目餘額與聯行往來對轉

(四) 自併帳日起併入行接到關於併帳處與各聯行往來款項之報單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1. 接到各聯行所發致併帳處之「委託」報單應視作併帳處之未了帳目以相當對方科目轉帳並憑該報單代為賡續記載於併帳處所移交之聯行往來分戶帳各相當戶內(不記原發報行之帳因已另憑「轉帳」報單記發報行帳)

乙 帳目歸併同一轄內行處辦法

(一) 裁撤或改組之行處(簡稱併帳處)如帳目核定歸併予同一轄內行處(簡稱併入行)者應於實行併帳之日將庫存現金以聯行往來科目做現金付出傳票并填發報單轉付併入行國幣戶之帳由併入行併入本身庫存內

(二) 併帳處應將併帳前一日各科目餘額(聯行往來除外)分別反其收付與聯行往來科目對轉並發報單抄附各項餘額表收付併入行國幣戶之帳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轉歸併入行後併帳處聯行往來科

目自可結平但聯行往來分戶帳內國幣戶以外各戶（如儲另戶定期戶等）亦應用原戶名反其收付與國幣戶對轉發報收付併入行帳各戶餘額始可轉平

上述併帳_(行)處所發報單應對併入行發「委託」報單對管轄行發「轉帳」報單

(三)併入行接到併帳_(行)處併帳報單後應於當日（即併帳日）分按各科目餘額轉帳關於聯行往來一項應記入管轄行各相當戶帳內

(四)自併帳日起併入行收到各聯行所致併帳_(行)處報單應以相當對方科目轉帳并就管轄行往來帳內另立

○處國幣戶」或「○行搭放戶」記載隨時抄製聯行往來對數清單送由管轄行核對（併帳_(行)原有聯行往來分戶帳內各戶應於併帳日抄製帳單送管轄行核對）俟各該戶餘額與管轄行帳上原有併帳_(行)之各戶餘額相符後即憑管轄行所發報單將各該戶餘額結平轉入自身各相當戶內

(五)管轄行接到併帳_(行)處所發併帳報單（轉帳報單）應一面記入併帳_(行)原有各戶一面記入併入行各相當戶內以後接到併帳_(行)處在併帳日以前所發之「委託」報單及各聯行與併帳_(行)間往來款項之「轉帳」報單均仍照舊記入併帳_(行)處原有各戶帳內俟各該戶餘額與併入行帳上「○行處國幣戶」「○行處搭放戶」等戶餘額相符後即由管轄行將各戶餘額發報轉入併入行自身各相當戶內

會通字第二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粵行改爲分行籌備復業韶行及其所屬之梅、雄、興、連、石、隆、惠等七處一律劃歸粵行管轄均經通告在案茲將各該行處復業改隸後聯行往來轉帳手續規定於後：

甲、粵行

一、自復業之日起粵行與各聯行間往來款項應以管轄行地位對總處及其他各管轄行（即渝、黔、滇、湘、桂、浙、閩、贛、秦、隴等行）暨其屬內行處（即韶、梅、雄、興、連、石、隆、惠等行處）一律直接開立新戶記載其戶名及存欠利率等由粵行與各該行處自行洽定所發收付報單均自第一起編

二、粵行對於所屬行處與各聯行間之往來款項應自復業之日起集中粵行轉帳卽憑所屬行處及各聯行發來「轉帳」報單依轉帳系統分別記入雙方相當戶內

三、粵行對於韶行原有「聯行往來」帳內各戶餘額應俟其將改隸以前與各聯行往來帳目查對相符後憑韶行及各管轄行所發之「轉帳」報單分別轉入雙方相當戶內

乙、韶行

一、自粵行復業之日起韶行與各聯行間往來款項應一律對粵行開立新戶往來其代理聯行收付款項所發報單均自第一號起編並加發粵行「轉帳」報單一紙

二、韶行改歸粵行管轄以後收到各聯行及其原屬各處在粵行復業以前所發之「委託」及「轉帳」報單仍照記各該行處原有舊戶帳內俟各該舊戶帳目與對方行處查對相符後再將各戶餘額轉歸粵行之帳

三、前項撥轉餘額之報單其填發手續如下：

1. 凡對方行當地貨幣戶應憑對方行發來「委託」報單將舊戶轉平同時轉入粵行相當戶內
2. 其餘各戶均由韶行賡續舊號發對方行「委託」報單仍記各行處原有舊帳將各戶結平同時應用新號發對方行「委託」報單粵行「轉帳」報單轉記粵行新帳
丙、梅、雄、興、連、石、隆、惠七處

一、自粵行復業之日起梅、雄、興、連、石、隆、惠七處與聯行間往來款項應一律對粵行開立新戶記載其代理聯行收付款項所發報單均自第一號起編並改發粵行「轉帳」報單一紙毋庸再發韶行「轉帳」報單

二、梅、雄、興、連、石、隆、惠七處改隸粵行以後收到各聯行在粵行復業以前所發「委託」報單均仍賡續照記「韶行」原有舊帳各戶

三、原有對韶行往來各戶帳目仍應抄製帳單與韶行核對結息俟各戶餘額查對相符後憑韶行發來報單將舊戶轉平同時轉歸粵行之帳

丁、總處及其他各管轄行

一、自粵行復業之日起總處及其他各管轄行與粵行及其所屬各行處往來款項應即對粵行開立新戶記載其代理粵屬行處收付款項均應加發粵行「轉帳」報單一紙毋庸再發韶行「轉帳」報單所發各該行處報單收受行號數應自第一號起編

二、總處及其他各管轄行在粵行復業以後收到韶、梅、雄、興、連、石、隆、惠八行處所發之「委託」

1. 報單在粵行復業以前所發者應轉韶行舊戶之帳

2. 報單在粵行復業以後所發者應轉粵行新戶之帳

三、總處及其他各管轄行與韶行原有往來各戶應俟帳目查對相符後再將各戶餘額分別移轉粵行之帳其手續如下：

1. 凡當地貨幣戶應由各管轄行發韶行「委託」報單（編收受行舊號）將舊戶轉平同時發韶行「委託」報單粵行「轉帳」報單（編收受行新號）將該項餘額撥轉粵行之帳

2. 其餘各戶均憑韶行發來「委託」報單將舊戶結平同時轉入粵行相當戶內

戊、其他各屬內行處

一、自粵行復業之日起各屬內行處除與粵行往來款項應照規定轉帳系統辦理外其代理韶行及梅、雄、興、連、石、隆、惠七處收付款項不論其委託日期在粵行復業以前或以後均應改發粵行「轉帳」報單一紙毋庸再發韶行「轉帳」報單所發各該行處報單收受行號數均自第一號起編

二、各屬內行處收到韶、梅、雄、興、連、石、隆、惠等行處所發「委託」報單不論寄發日期在粵行復業以前或以後均仍照原有手續處理

以上各節除粵行復業日期應俟該行籌備就緒再行通知外用先函告統希洽照分別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二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查屯處自十一月一日起改隸滬行管轄業經通告在卷茲將關於該處移轉管轄後與各聯行間往來款項轉帳手續規定於後：

甲、屯處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屯處與各聯行間往來款項應一律對「滬行」開立新帳記載所有往來戶名及存欠利率等應由滬行訂定通知屯處沿照其代理各行處收付款項所發報單均自第一號起編並照下列各條辦理

1. 代理滬行者應發滬行「委託」報單一紙毋庸再發贛行「轉帳」報單
2. 代理滬屬轄內行處及總處暨其他各管轄行者除發各該委託行「委託」報單外應加發滬行「轉帳」報單一紙
3. 代理滬屬以外其他轄內行處者除發各該委託行「委託」報單外應加發滬行及其管轄行「轉帳」報單各一紙

二、屯處在十一月一日以後收到各聯行十一月一日以前所發報單（依發報日不依起息日）仍應記入贛行舊戶帳內俟各戶餘額查對相符再憑贛行通知將各戶餘額按十一月一日起息發報轉入滬行之帳

三、前項撥轉餘額之報單其填發手續如下

1. 對贛行者應賡續十月底報單總字號數照原戶名分別填發惟「儲另戶」之委託行為總處應發總處「委託」及贛行「轉帳」報單其他各戶之委託行為贛行應發贛行「委託」報單（毋庸發總處或滬行「轉帳」報單）均記贛行舊帳將各戶結平

2. 對滬行者應用新號填發除「儲另戶」委託行爲總處應發總處「委託」及滬行「轉帳」報單外其餘各戶應發滬行「委託」報單（毋庸發總處或贛行「轉帳」報單）均記滬行新帳

乙、贛行及所屬行處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贛行及所屬行處代理屯處收付款項均應依照對滬屬行處往來手續處理加發滬行「轉帳」報單一紙所發屯處報單收受行號數應自第一號起編

二、贛行在十一月一日以後收到十一月一日以前屯處代理贛行收付之「委託」報單及屯處與各聯行間往來之「轉帳」報單仍應記入屯處原有往來帳帳內俟各戶餘額查對相符後應即通知屯處將各戶餘額發報轉歸滬行之帳

三、贛行收到屯處轉清各戶餘額報單（「儲另戶」轉帳報單除外）應一律按十一月一日起息填發滬行「轉帳」報單對轉

丙、滬行及所屬行處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滬行及所屬行處代理屯處收付款項均應依照同一管轄內往來手續處理毋庸再發贛行「轉帳」報單所發屯處報單收受行號數應自第一號起編其往來戶名及存欠利率等應由滬行訂定函告屯處洽照

二、滬行在十一月一日以後收到十一月一日以前屯處代理滬行收付之「委託」報單及屯處與滬屬行處間往來之「轉帳」報單仍應記入滬行往來帳內

三、滬行收到贛行及屯處撥轉各戶餘額報單應互相對轉分別記入各該行處相當戶內

丁、總處及其他各行處

一、總處及其他各行處自十一月一日起代理屯處收付款項不論其委託日期在十一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均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八〇

依照代理滬屬行處收付手續處理 加發滬行「轉帳」報單一紙毋庸再發贛行「轉帳」報單所發屯處報單收受行號數應自第一號起編

二、總處及其他管轄行十一月一日以後收到屯處所發之「委託」及「轉帳」報單暨其轉內行處對屯處往來所發之「轉帳」報單應照下列兩項辦理

1. 報單在十一月一日以前所發者應轉贛行之帳
2. 報單在十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者應轉滬行之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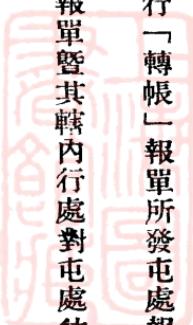
以上各節統希

洽照分別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二十七號通函

(與稽通第六十一號會編)

逕啓者抗戰業已勝利結束但一切猶未恢復常態各行決算尙難按照正常規定辦理爰仍訂定本期決算暫行辦法及聯行往來核對未達餘額辦法各一份隨函附發並將應行注意各點列下

(一) 行處往來科目餘額應於決算日轉列暫收或暫付科目
(二) 代收款項及未收代收款兩科目餘額應各相等

(三) 儲蓄部信託部貼還費用應收各項費用科目貼還手續費應收手續費科目(不可誤收貼還費用)

(四) 攤付總處費用應付「總處費用」科目俾可相互對照

用特通告統希查照切遵辦理再收復區已復業行處在淪陷前之帳目(即未被敵偽接收前之舊帳)如未併入偽方帳內而另行處理者除適用上項辦法外關於決算各表應另行編製並將新舊兩部份合編綜合營業實際報告表一種陳核(一式兩份)其舊帳部份之損益各科目餘額應於決算日分別轉平將其差額列入暫收或暫付科目次期開業日再行轉回并此附告即希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下期各行處決算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會稽通字第二十七號附件

一、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均不折價
二、不甚可靠之各項放款其應計利息均列入暫記收款不得逕收利息科目

三、凡應歸入本期之損益帳目應於未達帳截止之前儘速查明轉帳未達帳截止後不得再有未達損益
四、聯行往來各戶利息 應由抄製計息帳單行發報轉帳如決算日尙未接到對方行結息通知者可憑計息帳
單留底自行結算先按應收未收或應付未付結息辦法處理 幷將利息數額電告對方行同樣處理俟結息
通知寄到再隨時發報轉帳至儲另戶利息並應用原戶名發報轉帳(管轄行應對總處發委託報單轉內行
處應對該管轄行發委託報單轉帳)

五、各行處儲蓄部往來節建儲蓄往來利息均照聯行往來「儲另戶」利率月息七厘計算
六、電台用房地器具如經劃分另行立戶記載者其照章攤提之數應一面轉收備抵房屋器具折舊一面轉付「各項
費用」科目「電另戶」子目
七、「各項費用」科目內「電另戶」子目餘額在收項時應轉入「雜項支出」科目在付項時應轉入「雜
項收入」科目



八、未達帳限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截止其後收到未達報單所製傳票不得按照未達手續處理以便提早編製
決算表

九、本期損益應照規定於次期開業日轉歸管轄行未達損益限未達帳截止之日轉歸管轄行其有轄內行處
之分支行限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將轄內損益彙轉總冊（抄附清單列明每一行處純損或純益數
目）

一〇、各行處應於決算日先將盈虧數目以「成」密電陳報總處未達截止之日應再將未達損益數純益或純
損數暨各項費用科目餘額一併電陳其有管轄行者並應函報管轄行附電文格式如次

1. 決算日報損益電

總處「成」本期結盈（或虧） 元 角 分行名

2. 未達截止之日報損益及各項費用科目餘額電

a. 總處「成」前期無未達損益計純益（或損） 元 角 分各項費用餘額 元 角

b. 總處「成」前期未達益（或損）元 角 分 計純益（或損） 元 角 分
各項費用餘額 元 角 分行名

一一、寄總處決算表發送期限及手續

1. 營業實際報告表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限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先各繪製一份即日逕寄總處並
於寄出後電告
注意：此兩表爲備總處提早彙編全體決算表報部之用應儘速寄出毋庸寄由管轄行核轉寄出後非
陳經總處核准不得再有所變更

2. 主表二份分表一份（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因已先寄一份毋庸再寄營業實際報告表除已先寄一份外仍應照製二份）限三十五年一月份以內編寄管轄行核轉凡分行及直隸支行逕寄總處
3. 管轄行應於收到三日內核轉總處不得擋壓
4. 以上決算各表一律寄總處稽核處收核其二三兩項發送及收轉日期均應隨時以稽字號函陳報
- 一二、本辦法規定之損益報單公函決算各表均應以最快方法寄遞並取具收據以備查考
- 一三、其餘手續均照原有規定辦理

聯行往來核對未達餘額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_{會通字第六十七號}附件

- 一、凡於次期收到聯行六月一日以前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所發報單均為未達帳（以發寄日期為準不依起息日期）有時因事實需要在六月及十二月間賡續舊號所發非「整理」報單或次期所發報單特加註明「未達帳」字樣者皆應作為未達帳
- 二、依照本行會計規則規定各行處原應俟聯行往來未達帳目查對符合後方能編製決算表但目前交通尚未暢達事實上不及如期查清未達故規定未達帳截止期滿後收到未達報單所製傳票不再按未達手續處理惟仍應憑該報單記入前期「聯行往來」分戶帳內以便檢查未達帳目（應將未達帳截止後之前期聯行往來餘額分戶過入另頁銜接記載上項餘額應與分類帳餘額相符但另頁記載之餘額即不相符）
- 三、各行處於繕製五或十一月份「聯行往來計息帳單」時其聯行往來整理及次期新帳內所有五或十一月份暨是月以前起息各款概不列入
- 四、檢查未達帳期限屆滿後各行處應照會計規則第五七二條規定對每一往來行將所有各戶餘額互發「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同時應由抄製計息帳單行另抄「未達對數清單」寄交對方行俾遇餘額不符時便

於詳細查對（清單借用計息帳單賡續五或十一月份計息帳單餘額將該期「聯行往來」分戶帳內未曾抄入五或十一月份計息帳單內之款項不論起息日期逐筆抄列其最後餘額應於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內該戶餘額相符）

五、

如未達餘額再有變動時應隨時補發「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并補寄「未達對數清單」（該單即賡續前次對數清單之餘額將變動之帳項逐筆抄製并將清單編號其最後餘額即為另頁記載之餘額）

六、

各行處接到對方行發來「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後應隨時核對俟最後各戶餘額相符再互發「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回單」通知對方未達帳即告結束

七、

繕製六，十二月份「計息帳單」時應儘先將整理及新帳內之五・十一月份暨是月以前起息各款依起息日期之順序補抄於前月結餘之前以便補算利息（其前月結餘應以五・十一月份計息帳單之餘額為準）

八、

舊帳內所有五・十一月份以後起息各款仍應按其起息日期分別抄入各該月份「計息帳單」以便結算利息

九、

各行處檢查未達帳目上期限八月底以前下期限次年二月底以前全部查對清楚並將最後發寄對方行之「未達增加乙種餘額表回單」複寫一份併寄對方行簽證後逕用發送表目代為轉寄總處核稽處審核如屆期因故不及查清者應將雙方不符帳目及不能查清原由以會字號函陳報總處備核并仍繼續清查至未達餘額全部符合為止

會通字第二十八號通函

(與稽通第六十三號會編)

逕啓者查本行承做貼現業務原應發給顧客貼現水單是項水單業經正名爲貼現利息清單茲規定格式與貼現付出傳票貼現收入傳票(收回時用)利息收入傳票及貼現報告書共五張合併裝訂一次套寫以省手續至前訂之貼現報告書應即廢止隨函附去貼現傳票套寫格式及套寫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嗣後各行處承做貼現業務需用上項貼現傳票套寫格式時可匡計需要向本總處領用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貼現傳票套寫格式及套寫辦法

(一) 貼現傳票連同貼現利息清單等共計五張順序合套裝訂：

1. 貼現現金付出傳票
2. 貼現利息清單(交貼現人收執)
3. 利息(貼現息)現金收入傳票
4. 貼現報告書(填報總處用)
5. 貼現現金收入傳票(收回貼現款項時用)其格式訂定如左：

種字 No. _____
(借)科目 貼 現

交通銀行現金付出傳票

付字 No. _____

製票員編號 戶 貼 現 人			住 址						年 月 日		附 單 據 張	
	票 據 種類 號數	出 票 人 或人	保 背 人 書 付 款 人 付 款 者	付 款 人 所 在 地	出 票 日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票 面 金 額 原 壴 種類	貼 現 金 利 率 種類	現 金 原 壴 種類	息 角 分 十 元 角 分		
						本 位 壴 主 壴						
						本 位 壴 主 壴						
摘要												
要												

經副襄理
主任

會計

營業

出納

覆核

記帳員

製票員

交通銀行貼現利息清單

台照 年 月 日

君(住址)

貼 現 號 數	票 據 種類 號數	出 票 人 或人	保 背 人 書 付 款 人 付 款 者	付 款 人 所 在 地	出 票 日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年 月 日	票 面 金 額 幣 別 種類	貼 現 金 利 率 種類	現 金 原 壴 種類	息 角 分 十 元 角 分	

謹啓者上列票據某經貼現所有利息已在貼現款項內如數扣除即希
台洽為盼

交通銀行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八七

總字 No.

數字 No.

交通銀行現金收入傳票

(貸科目 利息(貼現息))

經副襄理任主

會計

卷之三

出納

四核

記帳員

製票員

交通銀行貼現報告書

經副襄理任主

會計

獨核貝

填報員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八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九〇

總字 No. _____

收字 No. _____

交通銀行現金收入傳票

(貸)科目 貼 現

經副襄理
主

會計

營業

出納

覆核

記帳員

製票員

(二) 貼現現金付出傳票印白紙黑字貼現利息清單印白紙黑字利息(貼現息)現金收入傳票印白紙紅字貼現報告書印白紙黑字貼現現金收入傳票印白紙紅字(傳票清單等大小尺寸一律爲長 $3\frac{1}{4}$ 市寸寬 $5\frac{1}{10}$ 市寸)

(三) 各行處於承做貼現業務付出貼現款項時應即填寫貼現現金付出傳票(如爲轉帳付出其收方摘要金額等應另填現金收入傳票與貼現現金付出傳票及利息收入傳票一併加蓋「轉帳」戳記)將年月日戶名(貼現人)住址貼現號數票據種類號數出票人保人或背書人付款者及所在地出票年月日到期年

月日以及貼現息項下日數利率各欄一次複寫五張

關於票面金額及貼現息兩欄如貼現款項爲國幣即照填寫於各該原幣欄內在金額之前加(\$)記號本位幣欄可毋庸再填如爲國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應於原幣欄內種類項下各填寫貨幣名稱及金額完畢後隨將第二張貼現利息清單抽出其餘四張仍照套寫於票面金額及貼現息之本位幣欄內按該項貨幣之定價及折價(票面金額按定價貼現息按兌換折價)分別折合記入

至貼現息記帳時仍應查照業務會計規則第廿一條之規定按本位幣金額記載原幣數額於摘要欄內註明之

(四) 貼現現金付出及收入傳票之摘要欄與貼現報告書之備考欄可一次套寫記載其他重要事項如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質押品等

(五) 貼現現金收入傳票留待於貼現到期收回款項時填記之

會通字第二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四聯總處會字第六四〇三四號函開：

查本總處前爲應付金融緊急復員經決定所屬各分支處費用暫准由當地行局遴派代表審查直接出帳按月陳報本總處備案並經以會字六〇五七一號代電函請貴行查照在卷關於本總處前訂各行局分支機構按月填具之墊撥四聯分支處款項彙報表已無必要應即予以廢止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查上項彙報表前經以會通字十九號函告各行處將墊付四聯分支處週轉金及撥付各月經費數額按月陳報以憑彙報在案茲准前由用特通告嗣後各行處對於該項墊款及撥付之經費毋庸再行專函陳報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三十號通函

(與信通第二十七號會編)

逕啓者查本行攤提各費辦法訂定已久茲爲適應起見特參照稅法重行訂定附去各項折舊及攤銷開辦費辦法一份卽希

查照自三十五年上期起遵照辦理所有以往各行處專案陳准之房地產折舊辦法應即廢止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管理處啓

各項折舊及攤銷開辦費辦法

- 一、開辦費分五年平均提清每期照原額提百分之十
原設行處其開辦費餘額不及原額百分之十者一次提清不及百分之廿者分兩次提清第一次提百分之十
第二次全部提清餘額推

例如某行處之開辦費原額爲十萬元卅四年下期之餘額爲一萬五千元（即不及原額百分之廿）卅五年上期應提原額百分之十爲一萬元該期餘額改爲五千元（已不及原額百分之十）卅五年下期全部提清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字通函

即應提五千元

二、營業用器具分五年平均折舊每期照原額折舊百分之十

原設行處其備抵器具折舊餘額已達或已超過營業用器具原額（即卅四年下期止帳上餘額）百分之九十者一次折舊已達或已超過百分之八十者分二次折舊第一次折舊百分之十第二次全部折舊餘額推嗣後逐期添置器具應於營業用器具帳內逐期另頁記載標明「某年某期戶」每期仍照原額攤提折舊又備抵器具折舊帳為與營業用器具帳相互對照起見每期備抵器具亦應分戶另頁記載標明「某年某期戶」所有各該期另頁記載之營業用器具原額應逐期分別折舊直至與備抵器具折舊帳內各該期戶餘額相等為止

例如某行處卅四年下期營業用器具原額為一百萬元備抵器具折舊餘額為八十五萬元（即備抵器具餘額已超過器具原額百分之八十）各該帳戶均應標明「卅四年下期戶」（凡卅四年下期以前添置器具均歸此戶）卅五年上期添置器具十萬元（即卅五年上期戶）是期器具折舊除按一百萬元原額折舊百分之十計十萬元記入備抵器具折舊帳內「卅四年下期戶」增為九十五萬元外應再按本期添置器具原額十萬元折舊百分之十計一萬元另頁記入備抵器具折舊帳內標明「卅五年上期戶」以上卅五年上期器具折舊共為十一萬元卅五年下期添置器具五萬元（即「卅五年下期戶」）是期器具折舊除卅四年下期部份備抵器具已超過器具原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應全部折舊計五萬元記入備抵器具折舊帳內「卅四年下期戶」增為一百萬元外（已與器具帳內「卅四年下期戶」原額相等嗣後該戶不再折舊）三十年上期添置器具原額十萬元折舊百分之十計一萬元記入備抵器具帳內「三十五年上期戶」增為二萬元應再按本期添置器具原額五萬元折舊百分之十計五千元記入備抵器具帳內標明「三十五年下期戶」以上三十五年下期器具折舊共為六萬五千元嗣後各期折舊均照以上辦法辦理

三、營業用房地產房產部份分十年平均折舊每期照原額折舊百分之五地產部份毋庸折舊但地產與房產不能劃分價格者仍得一併折舊

原設行處其備抵房產折舊餘額已達或已超過營業用房地產原額（即卅四年下期止帳上餘額）百分之九十五者一次折舊已達或已超過百分之九十者分二次折舊第一次折舊百分之五第二次全部折舊餘類推但其地產部份於卅四年下期以前已折舊數額倘能與房產部份劃分者應先以備抵房產折舊與什項收入兩科目轉回之嗣後每期增購房地產或增建房屋應於營業用房地產帳內逐戶另頁記載其房屋價格與地產可以劃分者並應分別立戶每期仍照各戶（地產各戶除外）原額攤提折舊又備抵房產折舊帳爲與營業用房地產帳相互對照起見每期備抵房產亦應分戶另頁記載標明「某某房產戶」所有另頁記載之營業用房地產各戶原額應逐期折舊直至其原額與備抵房產折舊帳內各該戶餘額相等爲止

例與營業用器具折舊之例相仿從略

再營業用器具如已損壞不能使用須予註銷或中途變賣應照下列手續處理

甲、註銷

按該已損壞之器具原價及截至註銷時止之該器具折舊數額（以上已損壞之器具應先於營業用器具帳內查明其爲某年某期戶之一部原額再於備抵器具折舊帳內查明該期戶餘額比照器具原額計算其已折舊成數再以該器具原價乘以成數即爲折舊數額）填製轉帳傳票收營業用器具某年某期戶註明某器具損壞註銷付備抵器具折舊某年某期戶註明器具損壞打銷折舊如有差額付什項支出帳

乙、變賣

按該變賣之器具原價及截至變賣時止之該器具折舊數額填製轉帳傳票收營業用器具某年某期戶註明某器具變賣付備抵器具折舊某年某期戶註明某器具變賣打銷折舊並應將其售價與未折舊數額（即原

價減已折舊數額)之差額以什項收入或什項支出科目處理之(即售價高於未折舊數額時收什項收入科目反之付什項支出科目)

營業用房地產如因故拆毀或中途變賣應照下列手續處理

甲、拆毀

按拆毀房屋之原價及截至拆毀時止之該房產折舊餘額填製轉帳傳票收營業用房地產該拆毀房產戶付備抵房產折舊該房產戶如有差額付什項支出帳至拆毀後之舊料作價或其售價收什項收入帳

乙、變賣

按變賣房產之原價及截至變賣時止之該房產折舊餘額填製轉帳傳票收營業用房地產該變賣房產戶付備抵房產折舊該房產戶如有不敷付什項支出帳如有餘裕收什項收入帳

會通字第322號通函

逕啓者查「預付費用」科目項下「預備其他物品」「預付定洋」「預購同人用米麵三子目自三十五年起應即分別改稱爲「預購其他物品」「預付定金」「預購員工用食物」即

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三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會文字第三八一三號函略以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試行已逾一年經參酌實行情形並遵照有關法令賡續研究補充於本年十月修訂竣事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准予先行試辦並改名爲國家銀行統一會計制度囑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施行等由准此茲參照該制度先將本行營業部份會計科目及帳簿報表名稱酌予修訂如左

一、會計科目

甲、改訂科目

- (一)「營業用器具」科目改稱爲「器具及設備」簡稱「器具」凡購置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屬之
- (二)「戰事損失」科目改稱爲「非常損失」簡稱同凡基於戰時及非常災害等所發生之損失經規定分期攤銷者屬之(此科目唯總處用之)
- (三)「應收承兌匯票」科目改稱爲「應收承兌票款」簡稱「應收承兌」凡代顧客承兌匯票時應向顧客於匯票到期前收取之款項屬之
- (四)「行員卹養金準備」科目改稱爲「備付職員卹養金」簡稱「卹金」凡提存之行員卹養金準備屬之(此科目唯總處用之)
- (五)「行員年金準備」科目改稱爲「備付職員年金」簡稱「年金」凡提存之行員年金準備屬之(此科

目唯總處用之)

- (六)「備抵器具折舊」科目改稱爲「備抵器具及設備折舊」簡稱「備抵器具」凡計算之備抵器具及設備折舊屬之
- (七)「器具折舊」科目改稱爲「器具及設備折舊」簡稱同凡對器具及設備計算之折舊屬之
- (八)「攤銷戰事損失」科目改稱爲「攤銷非常按失」簡稱「攤銷損失」凡攤銷之非常損失屬之(此科目唯總處用之)

乙、增訂科目

- (一)在資產類添設「預付利息」科目簡稱「預付息」凡預付之利息屬之如轉貼現在本期預付次期之利息歸此科目
- (二)在負債類添設「預收利息」科目簡稱「預收息」凡預收之利息屬之如貼現等預收次期之利息歸此科目

丙、刪訂科目

「收回呆帳」科目應即取消嗣後關於收回呆帳改用「呆帳」科目處理之

以上修訂各會計科目各行處如接到本函較遲不能如期實行者其已登記部份可毋庸改正仍參照廿二年稽通字第一二〇號函規定辦理

二、帳簿

甲、改訂帳簿名稱

- (一)「日記帳」改稱爲「日記簿」

- (二)「現金收入帳」改稱爲「現金收入簿」
(三)「現金付出帳」改稱爲「現金付出簿」
(四)「營業庫存簿」改稱爲「庫存現金簿」其套寫各張應改稱爲「庫存現金表」
(五)「營業用器具帳」改稱爲「器具及設備帳」
(六)「戰事損失帳」改稱爲「非常損失帳」
(七)「應收承兌匯票帳」改稱爲「應收承兌票款帳」
(八)「行員卹養金準備帳」改稱爲「備付職員卹養金帳」
(九)「行員年金準備帳」改稱爲「備付職員年金帳」
(十)「備抵器具折舊帳」改稱爲「備抵器具及設備折舊帳」
(十一)「器具折舊帳」改稱爲「器具及設備折舊帳」
(十二)「攤銷戰事損失帳」改稱爲「攤銷非常損失帳」

乙、增訂帳簿名稱

- (一)添設「預付利息帳」一種
(二)添設「預收利息帳」一種

丙、刪訂帳簿名稱

- 「收回呆帳帳」取消

以上修訂各名稱帳簿於原有帳簿用完後除「應收承兌票款帳」暫仍採用舊有帳式記載外其餘各帳均得適用甲種活頁帳式



三、報表

甲、日報表

- (一)「同業往來各科目日報」改稱爲「同業往來存欠日報表」
- (二)「活存質押透支存支日報」改稱爲「活存質押透支存支結餘日報表」
- (三)「營業庫存表」改稱爲「庫存現金表」與「庫存現金簿」合併套寫

乙、月報表

「各項費用報告表」改稱爲「費用月報表」

丙、(結算)報表 本行原稱決算報表

- (一)「損益計算表」改稱爲「損益(結算)表」
- (二)「財產目錄」改稱爲「資產明細表」
- (三)「負債目錄」改稱爲「負債明細表」
- (四)「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改稱爲「費用(結算)表」
- (五)「各科目合併表」改稱爲「科目彙總表」

以上各點統希自三十五年起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總管理處啓



會通字第三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本行「補助帳」改稱爲「明細分類帳」業經三十三年會通字二十五號函告在案茲自三十五年起將本行「分類帳」改稱爲「總分類帳」特函通告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總管理處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95B

三十四年份會字通函勘誤

目錄第四頁第七行下端漏「畧」字

第三十九頁轉帳傳票右上角字第後漏「號」字

第四十頁轉帳傳票右上角漏「廿〇」字

第五十六頁第一行刮弧內稽字上漏「與」字

第八十七頁付出傳票左上角第一字「種」應「總」字

附 註

第五十六頁後「三十四年份」之隔頁應移訂第五十四頁之後



8030



403313